

10月份部分主要指标同比增速略有回落,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没有变——

我们有信心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数据显示,尽管10月份当月部分指标增速有所波动,但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短期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运行仍有非常多的支撑。长期看,我国经济拥有足够的韧性和巨大的潜力。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前10个月国民经济运行数据。10月份当月,服务生产指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同比增速较上月均略有回落。不过,从前10个月看,各项经济指标仍然运行在合理区间内,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表示,尽管10月份经济指标受短期因素影响出现波动,但从判断宏观经济常用的指标看,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仍然运行在合理区间内。随着逆周期调节政策的逐步显效,未来增长的势能逐渐蓄积,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主要指标仍在合理区间

10月份,全国服务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7%,增速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

“观察经济形势还要从前10个月总体情况看,这样更合理和客观。”刘爱华分析说,首先,从三次产业看,前10个月,农业生产总体形势较好,粮食生产有望再获丰收,农业生产结构持续调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6%,且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二者增速均与前三季度持平;服务生产指数同比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其次,国内需求稳步扩大。前10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与前三季度基本持平,其中日用品类保持较快增长,和消费升级相关的商品保持两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较前三季度略有回落,但内部结构继续优化,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为新动能的成长壮大增强了后劲。

再次,与民生相关的就业、物价指标总体稳定。从就业看,前10个月城镇新增就业已完成1193万,提前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从物价看,10月份当月物价涨幅有所扩大,主要受食品价格尤其是食品价格中的畜肉类价格、猪肉价格上涨带动。前10个月CPI同比上涨2.6%,在年初预定的3%左右的预期目标内。

此外,外贸、外资有所改善。10月份出口比上月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在世界贸易增速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实属不



易。从外贸结构看,前10个月一般贸易占比59.3%,同比提高了1.4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也保持了较快增长。从外资看,前9个月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6.5%,保持比较快的增速。外汇储备也比年初增加,继续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从判断宏观经济常用的增长、就业、物价以及国际收支等指标看,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仍然运行在合理区间内。”刘爱华也指出,目前外部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继续增加,国内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经济运行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比较多。

CPI仍处温和上涨态势

尽管前10个月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不过,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8%,同比涨幅比上个月扩大0.8个百分点,引发关注。

“总的来看,10月份物价上涨继续呈现结构性上涨特征。”刘爱华分析说,就CPI整体而言,近几个月CPI同比持续上涨,主要受食品价格上涨带动。10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5.5%,带动CPI上涨3.05个百分点,对CPI贡献率达到80%。在食品价格涨幅比较高的情况下,非食品价格继续保持比较平稳的上涨态势,非食品价格当月上涨0.9%,对整体贡献大概在0.7个百分点左右。

刘爱华表示,在食品内部,同样呈现了结构性特征。其中,上涨最多的是猪肉,猪肉价格10月份上涨了101.3%,对CPI涨幅的贡献率达到了三分之二。但是,其他食品价格包括粮油价格比较稳定。前期涨幅比较大的鲜果鲜菜,因为供应相对充足,所以进入10月之后同比价格出现下降。其中,鲜菜价格下降了10%以上,鲜果价格从

上月上涨7.7%转为下降0.3%。鲜果鲜菜价格下降,对CPI的影响是下拉了近0.3个百分点。

“从整体看,10月份核心CPI同比增长1.5%,与上个月持平。”刘爱华表示,从经济发展经验看,食品和能源价格更容易受到一些季节性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因此,采用核心价格指数衡量全社会的价格水平是国际上的通用做法。前10个月,核心CPI同比上涨1.7%,与前三季度是持平的。而且前10个月CPI同比上涨2.6%,仍在年初预定的目标之内。整体CPI还是处于温和上涨态势。

刘爱华还表示,当前,各级政府非常重视恢复生猪生产工作,采取了多种措施保供稳价。随着恢复生猪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落实落地,生猪产能也会逐步恢复,猪肉价格将逐步企稳。

增长势能将逐渐蓄积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但从未来看,长期有基础,短期有支撑。

刘爱华分析说,从长期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积累了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产业体系逐渐完备,人力资源非常丰富,高素质人才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也在培育壮大。中国经济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同时也拥有蓬勃的活力。

“从短期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运行仍有非常多的支撑。”刘爱华分析说,首先,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今年就业形势比较稳定,带来了收入的稳定增加,为消费提质扩容奠定了基础。今年前10个月,实物商品零售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服务消费的增长相对更快。相关测算结果显示,今年前10个月,服务消费额增速持续在10%以上。

其次,产业升级动能持续增强。一方面,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保

持了比较快的增长;另一方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也在不断向前推进。今年以来,持续低位增长的汽车生产出现了改善的迹象,10月份当月汽车产量降幅收窄,汽车行业增加值增长4.9%,比上个月加快4.4个百分点。其中,SUV、MPV等车型的产量由降转升,说明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也在继续。

再次,开放的活力持续显现。今年以来,针对国际经贸增长放缓的态势,国家采取了大量政策措施推进贸易多元化和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营商环境排名,中国营商环境在过去两年连续大幅提升,说明我国营商环境的改善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前三季度利用外资同比增长6.5%,在全球资本流动规模萎缩的情况下,中国仍然是外资看好的投资热土。

此外,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国家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这些措施的成效正逐渐显现。前10个月,日均新登记企业接近2万户,在去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加快增长。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比较强,制造业生产活动预期指数和非制造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在较高的景气区间。前10个月,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的降幅收窄至4%左右,比今年年内最低点降幅收窄近8个百分点,企业投资信心也在逐渐恢复中。

刘爱华还指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GDP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在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前10个月主要指标累计增速仍然和前三季度基本持平,说明经济运行总体态势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仍然保持了平稳运行的态势。随着逆周期调节政策的逐步显效,有助于中长期机遇和优势的发挥,未来增长的势能将逐渐蓄积,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商务部例行发布会介绍——

新兴市场成拉动消费增长新动能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今年11月1日到11日,全国网络零售额超过了8700亿元,同比增长了26.7%。”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11月14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根据商务大数据监测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显示,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再创新高。

据介绍,目前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呈现5方面特点。一是升级类商品热销。新品首发拉动品质消费,诸多快销品品牌和国外新品牌选择在电商平台发布新品,新款手机、运动手表等成为热销产品。

二是服务类消费快速增长。医美、口腔、体检等健康消费成为新热点,相关服务预约增长了5倍以上。三是新兴市场空间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新动能。新增网购用户约70%来自三四线城市、县城、乡镇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二三四线城

市、小城镇青年对于旅游产品需求增长明显高于一线城市的居民。四是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电商平台加速业态整合,通过对线下门店开展全面数字化改造,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生活圈”,逐步形成全生态消费模式。五是定制消费推动品牌供应链升级。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帮助品牌企业按照需求定制商品,驱动供应链转型升级。

商务部还介绍了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10月份,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64个国家和地区的536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6217.8亿元(折合904.6亿美元),同比增长5.9%。

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稳中有进,主要有3个特点。一是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投资合作积极推进。1月份至10月

份,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6个国家有新增投资,合计114.6亿美元,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12.7%。二是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非理性投资得到有效遏制。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六成对外投资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分别为32.2%、17.7%、10.8%。此外,对外承包工程大项目多,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带动当地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到587个,比去年同期增加14个,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4.6%。我国企业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合同额1304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73.8%。10月末,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共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83万个。

抛物坠物不同,定罪追责要分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了一些高空抛物、坠物的情况,抛物行为人查找难、打击弱,受害人救济不及时不充分,承担补偿责任的无辜居民范围过广等问题广受关注。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提出16条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意见强调,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坠物,二者在责任人主观方面、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在刑事定罪和民事追责方面也要予以区分。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用足用好刑法有关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对于高空坠物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定罪处罚。

意见要求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据介绍,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意见提出,在依法惩治此类行为的同时,要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与公安、基层组织等的联动,积极推动和助力有关部门完善防范高空抛物、坠物的工作举措,形成有效合力,共同预防和减少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最高法要求,人民法院对高空抛物、坠物案件,要坚持以案立、有诉必理,为受害人线上线下立案提供方便。在受理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纠纷案件时,要向当事人释明尽量提供具体明确的侵权人,尽量限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减轻当事人诉累。对侵权人不明又不能依法追加其他责任人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补偿损失。

8742

5312

2416

未来10天长江中下游沿江以北气象干旱将得到缓和

本报讯 记者郭静原从中国气象局获悉:截至11月13日,江西、安徽大部、江苏大部、浙江大部、福建、湖北东南部等地有中度至重度气象干旱,其中安徽中东部和南部、江苏南部等地为特旱。

“从气象干旱角度而言,今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伏秋连旱还是非常严重的,为近40年来最重。”国家气候中心气候服务室首席叶殿秀解释称,由于7月下旬以来,我国中高纬地区基本维持“西低东高”的偏南向型环流,冷空气活动不活跃,长江中下游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同时,低纬度地区的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整体偏强,位置偏西,但分为东西两段,我国东部及近海地区对应低层的异常气旋性环流,其西侧的偏北风距平控制着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不利于来自热带的水汽向北输送;而来自孟加拉湾向北的水汽输送路径偏西,导致长江中下游地区成为显著的水汽辐散区,降水持续偏少。环流的长时间异常造成持续的雨少温高,从而导致干旱持续发展。

叶殿秀表示,这种干旱现象属于极端气候事件,与全球变暖等更大尺度的气候问题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全球变暖会改变大尺度环流格局,进而影响不同区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发生规律。

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10天,长江中下游沿江以北气象干旱区降雨量有所增多,累计降水量有5至15毫米,气象干旱将得到不同程度的缓和;长江中下游沿江以南气象干旱区累计降水量为3至8毫米,气象干旱持续或发展。

预计未来30天,黄淮南部长江、江淮、江南中东部降水偏多,有利于旱情的缓和或缓解;华南中东部旱区降水偏少,干旱持续的可能性较大,仍需关注该地区干旱可能对农业生产、水资源及人们生活等的不利影响。

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巡视员李明娟表示,针对当前严重旱情,气象部门还将密切监测天气形势,强化预报预警服务,为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及时制作报送干旱气象服务专报等;上下联动,由国家气象中心联合多地农业气象中心制作实况及预报产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为应对干旱作为重点任务精准发力。